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聘任公司副總經理**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總經理提名，經本公司董事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審查，董事會於2022年1月12日通過聘任吳長明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任期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吳長明先生，1971年出生，碩士研究生，一級法律顧問，高級經濟師，公司律師。曾任安徽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規劃部副主任，安徽省交通勘察設計院副院長，安徽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路產管理部副部長、法律事務部副部長、法律事務部部長，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長，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職工代表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所確信，除上述披露外，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本公司及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謝新宇  
公司秘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2年1月12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楊曉光、陶文勝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